

采购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项目成果通过采购人验收或获得批复或正式印发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的，否则不予支付。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完成编制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二、项目概况

落实住建部《关于做好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建房函〔2024〕20 号）要求，开展《安徽省“十五五”城镇住房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三、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

深入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对照安徽省“十五五”规划纲要要求编制《安徽省“十五五”城镇住房发展规划》，分析评估全省城镇住房发展现状和成效，研判“十五五”时期住房发展面临新形势新要求，阐明全省城镇住房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确定发展目标和指标，从住房保障、住房市场发展、住房与住区更新、“好房子”建设、住房公积金、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数字管理与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明确重点任务，促进城市住房供需匹配，稳定市场预期，加快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新机制，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2、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完成编制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服务要求：

合格并通过采购人验收或获得批复或正式印发。

4、服务标准：

报告装订打印纸质成果 6 套，并附电子材料。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不得高于其对应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即完成对应包别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包含但不限于所投服务、人工、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后期采购人不再追加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